

关于明确通航机场安保监管“放管服”的通知

按照民航局关于通航管理“放、管、服”的总体思路和“放管结合、以放为主”的指示精神，公安局结合《关于贯彻国务院“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进一步深化“平安民航”建设的实施意见》《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对通航机场安全保卫管理事项进行了梳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审查的安保内容。根据《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A1、A2级通用机场，申请机场使用许可时，需审查其是否具有《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附录二要求的消防能力。其中，A1级跑道型机场和表面直升机场，由公安局及相关监管局空防处现场审查；A2级通用机场仅进行文件审查。

A3级通用机场、B类通用机场无需开展安保相关审查。

二、安防设施设置。通航企业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及存储时间不作要求。但北京辖区运行的通航机场以及其他地区被当地公安机关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通用机场，应符合属地“平安北京”和防范恐怖袭击、治安综合治理等要求，应建立相应视频监控系统，且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三、其他安保要求。向通用航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的通用机场，其安保协议签订、安保方案制定、航空安保机构设立（航空安保负责人指定）、与安保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安保

设施设备、背景调查、安保培训工作，应符合《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试行）》第三章的要求。

此项内容未列入审定范围和监管事项，由运行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运行总体安全。

华北局公安局

2020年1月15日